

國立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

- 8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(84.11.02)
- 84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(85.03.04)
- 8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(87.09.23)
- 9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(91.08.21)
- 9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(92.12.22)
- 92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(93.06.14)
- 93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(94.06.29)
- 9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(96.09.10)
- 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(100.10.14)
- 10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(110.03.04)

一、入學

- 1.取得相關科系之碩士學位者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，經本系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，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。
- 2.同等學力者指具有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，從事與化學相關工作六年以上，並已發表相當於碩士之著作者。著作須經系務會議核可。
- 3.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相關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- 4.外國學生得依相關辦法申請入學修讀博士學位。

二、入學考試

- 1.本系博士班之入學考試項目含學術審查(50%)、及口試(50%)。
- 2.學術審查以考生之學業成績、碩士論文、學術著作、及推薦函等學術相關資料評定之。

三、選指導教授

博士班新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後即進行簽署選指導教授志願表，且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選指導教授。

四、課程

- 1.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18學分，其中主修科目學分不得少於12學分，其適當性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定之。
- 2.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30學分，其中主修科目學分不得少於15學分。適用於畢業學分之修習科目由指導教授提報系務會議認定之。
- 3.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期間至少應選修並受評通過4學期的書報討論課。

五、資格考試

1.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，並依指導教授之研究領域參加資格考試。
2.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三年內通過資格考試，未於期限內通過考試者應予退學。
3. 資格考試之方式由各學門另訂之。

六、學位論文考試

1. 博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及通過資格考試，並完成學位論文後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向教學組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。
2. 學位論文之完成以至少須有一篇論文發表（含已接受）且該生為論文之第一作者，而所發表論文之期刊的 SCI 影響因子指標（Impact Factor）須大於 1.0（含）。若所發表的期刊仍未有影響因子指標時，需經由系務會議確認之。
3. 研究生應於論文考試前二週，備齊符合規定格式之論文送達論文考試委員。
4.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之成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後由校長遴聘之。
5.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。
6.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由委員以無記名評分方式評定之，以平均分數七十分為及格，但有三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7. 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一年內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。
8.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並予以退學。

七、其他規定

1. 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，至少必須有一學年的教學工作，協助實驗教學。外籍生、在職生得不受此規定限制。
2. 博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及系主任認可，始得兼任或專任他職。
3. 博士班研究生於資格考試通過後，得由指導教授推薦，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，聘為兼任講師，擔任教學工作。
4.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學位口試前舉行一場公開演講。
5. 博士班研究生，必須於資格考試通過後至學位口試前半年，應提出與博士論文無關之研究計畫，由考試委員進行口試，以平均 70 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必須在三個月內補考，且以一次為

限。本口試及格後即為博士候選人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規定辦理。